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本人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公司在 2019 年度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9次，实际参加9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及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9年，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本人均都亲自出席，会议的有效性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各项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本人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此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在此处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本人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在此处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之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黄学良_____

2020年4月15日